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張雁萍
電話：(04)23051111分機2221或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傳真：(04)23019903
電子信箱：NB07315@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二字第109000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有關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正本：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宋秀玲